

当代中国与

钟瑞添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研究课题

当代中国



人权

● 钟瑞添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与人权

钟瑞添 著

责任编辑:李苑青

封面设计:张 明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541001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36 号)

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5

字数:221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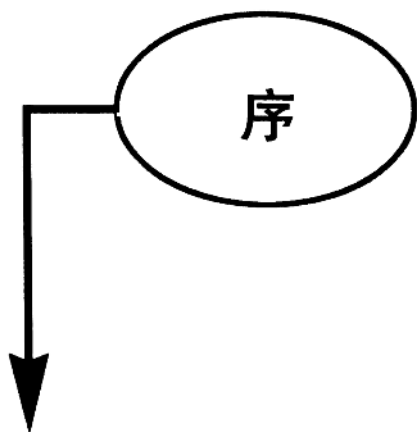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册

ISBN7-5633-2659-6/D·045

定价:10.00 元



人权是当前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人权的提出和发展已经经历了几百年的历史过程。早在古希腊、古罗马以及欧洲中世纪的自然法学者的著作中,就有过“自然权利”的论述。可是,在奴隶制度下奴隶不过是会说话的工具,有什么权利可言呢?在封建制度下,劳苦大众的人格尊严和基本人权则被笼罩在他们头上的君权、神权和封建主的特权完全禁锢和扼杀了。

人权作为一个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是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

针对中世纪神权统治和封建特权提出来的。他们的“天赋人权”论是反对封建特权的思想武器。法国大革命时期通过的《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以政治纲领形式确定了人权原则。西方各国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把人权载入宪法，使人权理论上升为法律，但在资产阶级的统治下是从来没有也不可能实现普遍平等的人权的。

马克思以唯物史观为方法，在批判资产阶级人权理论基础上阐明了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人权不是天赋的，它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在阶级社会里，没有超阶级的人权，“人权本身就是特权”，资产阶级人权在本质上是资产阶级特权，“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特权”。人权是具体的，是一定经济要求的反映，是受社会经济文化条件制约的，是随着社会现实条件变化而变化发展的。无产阶级不要求享有任何特权，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终解放自己。社会主义人权是全体人民享有的各种权利，是以消灭剥削，消除两级分化，达到共同富裕，进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自由人的联合体的共产主义。实现了人的解放，也就是真正实现了彻底的人权。

两种不同的人权观在理论上的根本分歧，并不否认人权内容具有某些共同性。恩格斯在谈到资产阶级国家人权内容的共同性时说，那是人们“生活在那些相互平等的交往并且处在差不多相同的资产阶级发展阶段的独立国家所组成的体系中，所以这种要求就很自然地获得了普遍的、超出个别国家范围的性质，而自由和平等也很自然地宣布为人权”。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在人权内容的规定上和实现形式上也会有某些共同之处，这应该从社会发展的角度审视。社会主义社会不会否定资本主义社会已取得的社会成果，所以人权问题具有一定的国际性。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意、日法西斯残酷践踏基本人权，屠杀各国人民的暴行，激起世界人民的无比义愤，保护人权成为普遍的愿望。联合国把保护人权作为自己宗旨之一列入宪章，后来又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在确认

私有制基础上宣布了各项人权。第三世界兴起,1966年又通过两个国际人权公约,一方面用法律义务形式肯定《世界人权宣言》有关的人权规定,同时没有把财产权和庇护权包括在确认的权利中,却规定了自决权等权利,这些规定超越了传统的人权观。

近代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灾难深重的中国人民为争取和捍卫基本人权进行了可歌可泣的英勇斗争,无数先烈为之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高举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实现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共同富裕的旗帜,为争取人民的生存、发展、民主、自由的基本人权,前仆后继,进行了誓死不屈的斗争,取得了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胜利,人民群众享受到了当家作主的权利。毋庸讳言,中国共产党人在推进中国人权事业的过程中也走过一些弯路,但从总体上看,中国人民的人权状况在不断地改善,这是不容争辩的事实。尤其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人民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使我国的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上了一个又一个新台阶,中国人民的人权状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善。

西方总有那么一种势力,面对中国人权状况喋喋不休,总想充当中国人民的“教师爷”。钟瑞添同志的新著《当代中国与人权》首先从理论上划清了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和资产阶级人权观的界限,然后概述了人权理论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最后,作者用了大量的篇幅,总结了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尤其是新时期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卓有成效地推进着中国的人权事业,用理论和事实回答了西方反动势力的无理攻击,阐明了中国政府本着独立自主、坚持原则、维护正义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立场,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为维护世界和平、发展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斗争。

该著作也实事求是地看到,我国人权还存在许多不能令人满

意的问题,仍需全国人民继续努力。作者认为,在中国要推进人权,首先要解决一个指导思想问题,而这个指导思想,只能是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在中国的新发展——邓小平人权观。作者在掌握大量文献资料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系统地全面地概括了邓小平人权观形成的社会背景、历史地位以及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国际人权领域的主要观点。这在理论界的研究中尚未多见,这也是本书的令人倍感欣喜的贡献。

《当代中国与人权》告诉我们,我国人权状况的不尽如人意,从根本上说是受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作者通过对改革开放 20 年来经济的快速增长带来的社会进步和人权状况的极大改善的分析,明确地提出要把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结合起来的重要观点,并在这个基础上提出了大力推进中国人权事业的意见,从而为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找准了基点和方法,这个观点的提出,有着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据我所知,钟瑞添同志专注人权问题已经多年,进行了一些研究,取得了相应的成果。本书的面世,可以认为是他多年研究的一个小结,反映了他已取得的成果。虽然如此,但在人权问题上的斗争还将长期存在,有许多问题还有必要进一步深入研究。我期望他继续作出新的成果,为中国人权事业作出贡献。

杨 宏 禹

1998 年 5 月 15 日于桂子山

导 论

为了争取人权和基本自由,人类世代代付出了昂贵的代价!悲壮的斯巴达克斯奴隶大起义,6000多名英雄的英魂被残忍的克拉苏钉在罗马大道的十字架上,但他们喊出的“消灭奴隶制,要把人当人对待”的口号,却震撼了欧洲奴隶社会的统治根基。欧洲在封建时代创造了不可抹煞的文明成果,但是,中世纪黑暗时代里对人权的践踏,尤其是对犹太人的残害,也是它无法洗刷的耻辱。残暴的统治者把无数精英,如布鲁诺、伽利略等等送上了火刑架。在中国的封建社会里,更有无数的人民为争取做人的权利而血溅沙场。要平等、要自由、要人权,曾经是资产阶级发动向封建专制统治进攻的一个动员令。后来尽管在1789年的巴黎革命中诞生了《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即《人权宣言》),然而,资产阶级的统治也并没有给人类带来真实的人权。

人权,这个词汇尽管美好,但对什么是人权这一问题,却是智者见智,仁者见仁。据不完全统计,西方学者对人权的解释和界定不下几百种,从我国主要报刊近年发表的人权文章和著作来看,对于人权的概念至少有几十种概括。在众多的人权定义中,对人权就是人的权利这一点几乎是不存在分歧的。各种定义的分歧在于人的权利源于什么。大体可以归纳为三类看法:一类是认为人的

权利源于自然,是人与生俱来的,是任何法律都不能予夺的,即所谓“天赋人权”说。如 1776 年 6 月美国的《弗吉尼亚法案》中规定:“一切人生而同等自由、独立,并享有某些天赋的权利,这些在他们进入社会状态时,是不能用任何契约对他们的后代加以剥夺的;这些权利就是享有生命和自由,取得财产和占有财产的手段,以及对幸福和安全的追求和获得。”^①在这之前和尔后出现的众多资产阶级思想家以及资本主义各国的人权立法,基本上都是以“天赋人权”作为他们立论的依据。显然,人权被资产阶级描述成了一种抽象的、永恒的权利。在实践中,人权也就成为了资产阶级用来巩固其阶级统治的工具。《牛津法律大辞典》对“人权”的解释是,人“要求维护或有时要求阐明哪些应在法律上受到承认和保护的权利,以便使每一个人在个性、精神、道德和其他方面的独立获得最充分与自由的发展。作为权利,它们被认为是生来就有的个人理性、自由意志的产物,而不仅仅是由实在法所授予的,也不能被实在法所剥夺或取消”^②。这是当代西方最典型的关于“天赋人权”的提法。第二类是“法定权利”说,认为“人权就是同一定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以公民的基本权利形式体现的人的法定权利的总和”。从表面上看,这种界定方法是对“天赋人权”一种彻底否定,但是,认为人权不存在一种“应然”状态,任何一个国家或政府都可以通过立法(这是统治阶级统治意志的体现)来“给予”或“不给予”某种权利,人权失去了它的普遍性,而成为了单纯的阶级特权了。显然,这种界定方法不符合现实。第三类是既承认人权的“应然”状态,又注意到人权的“实然”状态,认为“所谓人权,就是在一定社会

① 董云虎、刘武萍:《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以下版次同),第 270 页。

② 《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26 页。

历史条件下每一个人按其本质享有或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①。依笔者浅见,这种说法还是比较准确的。人权作为一种思想,是人们对未来社会关系的一种追求;作为现实,则是人们对现存社会关系的一种规定。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历史进步性恰好就在于它表达了人类的共同需要,唤起了人们争取自身权利的思想意识。至于这些需要能否转化为实在的权利,则取决于历史文化传统和社会发展状况。正如恩格斯所说:“一旦社会的经济进步,把摆脱封建桎梏和通过消除封建不平等来确立权利平等的要求提到日程上来,这种要求就必定迅速地获得更大的规模。……这种要求就很自然地获得了普遍的、超出个别国家范围的性质,而自由和平等也很自然地宣布为人权。”^②

追求人权实现的事业是一件高尚的事业,但不幸的是最为起劲地践踏人权的恰好就是最早提出并最早将其变成为法律条文的资产阶级。当资产阶级政权建立后,“被宣布的最主要的人权之一是资产阶级所有权”。这样一来,人权就成为资产阶级特权的代名词。当被剥削者稍稍亮出资产阶级公开打出的人权旗子来为自己争取一点做人的权利时,资产阶级更是“把共和国的自由、平等、博爱这句格言代以毫不含糊的步兵、骑兵、炮兵”^③。

促使资产阶级重新祭起“人权”这面旗帜是法西斯主义对人类的摧残。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人类带来了空前的大劫难,战火蔓延到欧、亚、非三大洲 60 多个国家,全球 80% 以上的人口被卷入了战争,有 6000 万人死于战祸,其中有 1200 万人死于法西斯集中营,

① 董云虎、刘武萍:《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续编),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以下版次同),第 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以下版次同),第 3 卷,第 14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8 卷,第 160 页。

物质财富损失约 400 万亿美元。这个巨大的代价换来的成果之一,就是具有永恒历史意义的《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诞生,标志着国际人权发展进入到一个新的时期。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是最进步、最科学的人权观。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大量著述中,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人权的实质,指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人权就是资产阶级的特权,就是资产阶级理性王国的宣示;在资产阶级统治的现实王国中,人权本质上只属于资产阶级;人权所掩盖的是资本主义社会与人的本质的分离。马克思主义人权观还认为:要实现真正的普遍的人权,只有消灭私有制,消灭一切特权,包括消灭资产阶级那种具有特权性质的人权;只有实现全社会对生产资料无差别占有,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普遍人权才能真正实现。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实现真正的人权提供了前提条件,开辟了广阔的道路。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从根本上铲除了社会的不公平,从而为人权(如生存权、自由权、平等权)的真正实现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广大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是社会的主人,因而社会主义的人权才是真实的和实际的人权。

二

人权成为当代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之一,是因为人权问题确实同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民族和阶层的居民都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然而在当今世界上,没有哪一个问题像人权那样被搞得如此混乱和是非颠倒。具有最不光彩人权记录的帝国主义者,却自我装扮成“人权卫士”,充任“捍卫人权”的“旗手”,传播“人权福音”的“牧师”;本质上与人权不相容的资本主义制度,倒似乎成了“人权乐土”。而为实现充分人权而前仆后继的中国共产党

人,却被污蔑为“人权的践踏者”;在本质上与人权不可分割的社会主义制度,却被指责为“专政制度”和“压制人权”。“人权”成了国内外敌对势力美化自己、丑化社会主义的武器和工具。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时起,就把争取人权、自由和民主作为自己的主要奋斗目标之一。在民主革命时期,我党不仅用争人权、争自由、争民主作为动员广大劳苦大众起来推翻三座大山的口号,而且在革命根据地还卓有成效地进行了人权事业的建设。建国后,中国人民的人权状况更是得到了根本的改变。在社会主义中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人口中的大多数第一次成为人权的主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党制定并始终坚持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全心全意地发展经济、文化、教育事业,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对外维护祖国主权,对内努力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这也正是为最大可能地实现广大人民的人权铺垫经济基础和构筑上层建筑。当然,建国以来我们曾有过1957年反右扩大化和“文化大革命”十年的重大挫折,加之我们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和经济发展水平还很落后,“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我国的人权状况还存在着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这要求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不断推进中国人权建设。党的十五大报告郑重地把“尊重和保障人权”写了进去,这是一个突破,也是一个信号。它表现了我党对人权问题的立场和态度,表明我党不断推进中国人权事业的决心和信心。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在跨越世纪的新征途上,一定要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用邓小平理论来指导我们整个事业和各项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作。这是从党的历史和现实中得出的不可动摇的结论。”在当代中国,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而没有别的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同样地,邓小平理论也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邓小平为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立下了不朽的功勋。他把毕生的心血都献给了中国人民,一切以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尤其是他开创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为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找到了一条理想的道路。他在带领中国人民走向繁荣、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的过程中,在不同的场合,从不同的角度,直接或间接地阐发了中国人权的发展方向和发展道路,使中国人民人权状况得到了迅速的改善。以江泽民为代表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忠实地继承了邓小平的人权思想,也提出了不少具有创造性的人权思想,这一切构成了一整套系统的邓小平人权观,这是发展社会主义人权事业的指导思想。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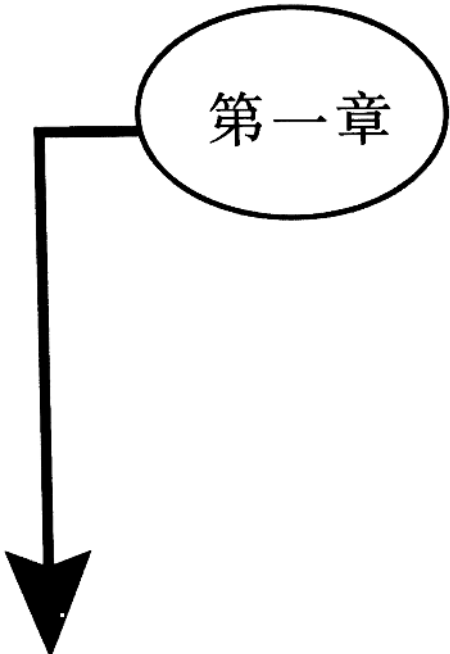
序

导 论

第一章	人权理论的历史发展	1
一	资产阶级人权观的产生.....	2
二	马克思、恩格斯对资产阶级人权观的革命性改造	17
三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重要贡献	28
第二章	人权理论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	37
一	西方人权观的传入以及中国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形成	38

二	中国共产党人在民主革命时期的人权主张与实践	46
三	邓小平人权观是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新发展	51
第三章	社会经济领域的权利与自由	63
一	生存权发展权是中国人民的首要人权	64
二	努力消除贫困,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78
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劳动者的权利保障	88
第四章	社会政治领域的权利与自由	109
一	社会主义民主是历史上最广泛最真实的民主	110
二	只有社会主义才能给中国人民提供真正的自由和平等	124
三	依法治国,用法律手段保障人权	147
第五章	社会文化领域的权利与自由	171
一	文化建设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内容	172
二	优先发展教育,切实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利	186
三	坚持“双百”方针,保障公民文化活动的权利与自由	209
第六章	当代中国的国际人权观	225
一	人权问题国际化的形成	226
二	中国共产党人对国际人权的基本态度	235
主要参考书目		253
后 记		257

第一章



人权理论的历史发展



一 资产阶级人权观的产生

人权观点是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而逐渐形成、完善的。

早在原始社会,原始人就已经有了原始的、与极低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平等观念。当时的人们在一个部落或氏族公社内,实行共同劳动、财产公有、平均分配的原则,其成员生来平等,不能凌驾于他人之上,不能侵占氏族或部落的财产。为了保护本部落内的财产和成员免受异族的掠夺和伤害,每一个成年男子都有血族复仇的义务。关于原始社会这种权利义务关系,有的学者把其概括为平等性、个别性和模糊性^①。所谓平等性,是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原始社会关系是建立在共同所有、共同劳动、共同分配、共同消费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它借助公共设施和神灵尊威来认可、维护和强化,表现为社会的公共意志,这种公共意志因而是真正超乎每个社会个体之上,无所偏私的,它不是人压迫人的结果,不是强者的宣言。所以,体现这种意志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平等性。所谓个别性,是说原始社会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构成社会的基础,人们从事日常的生产和生活并遵守相应的规则,这既不是因为自己享受了什么权利,相应地该尽义务,也不是因为别人对自己提出了

^① 夏勇著:《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1页。